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謝宜靜

電話：02-21910189#7321

傳真：23881896

電子信箱：arideal@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法保決字第11100164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1000000F_11100164320A0C_ATTCH10.pdf、
A11000000F_11100164320A0C_ATTCH7.pdf、
A11000000F_11100164320A0C_ATTCH4.odt、
A11000000F_11100164320A0C_ATTCH5.odt、
A11000000F_11100164320A0C_ATTCH3.odt、
A11000000F_11100164320A0C_ATTCH2.odt、
A11000000F_11100164320A0C_ATTCH6.odt、
A11000000F_11100164320A0C_ATTCH8.odt、
A11000000F_11100164320A0C_ATTCH9.odt、
A11000000F_11100164320A0C_ATTCH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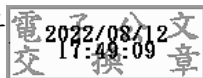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辦112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案，請協助宣導及轉知相關民間團體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本（111）年8月11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110006152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聯合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副本：本部保護司社區矯治科、本部保護司更生保護科、本部保護司被害保護科、本部保護司犯罪防治科



切 結 書

本團體確實未接受相關政府補助，如有不實，
本團體同意歸還已領取之所有款項，並負相關責任。
特此切結為憑。

立書承辦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

電話：

地址：

申請團體關防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函

地址：364003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號

聯絡人：施博元

聯絡電話：037-992216-711

傳真電話：037-990719

Email：shiboyuan@mail.edu.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湖農工學產字第1110006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10650000v_1110006152ax_1.odt、a10650000v_1110006152ax_2.odt、
a10650000v_1110006152ax_3.odt、a10650000v_1110006152ax_4.odt、
a10650000v_1110006152ax_5.odt、a10650000v_1110006152ax_6.odt、
a10650000v_1110006152ax_7.odt、a10650000v_1110006152ax_8.pdf、
a10650000v_1110006152ax_9.odt)



主旨：有關本校承辦112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案，詳如說明，請協助宣導及轉知相關民間團體，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9日臺教秘(五)字第1100153262號函暨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之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

1、全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12年1月1日至11月30日者，應於111年9月10日至10月9日前提出申請(已獲第1梯次補助之計畫同案不得申請同年度第2梯次計



畫)。

- 2、欲申辦之民間團體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登錄，並將書面資料備文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審查事宜(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寄至「364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收」，並於信封註明「○○單位申請112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計畫」)。

(二)輔導高關懷學生之對象為：

- 1、經少年法庭處理或中途輟學、接受假日生活輔導或因其他原因而需高度關懷之在學少年。
- 2、依法交付保護管束、感化教育、輔介處分、安置輔導、假日生活輔導或交付觀察之學生。

(三)申請項目：團體活動費用、心理諮商費用、彈性課程費用等補助，每一民間團體每年以申請1案為限，但同一民間團體之不同分支機構以不同事由或活動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切結書、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專業指導人員名冊、服務學生名冊(以上資料一式2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2、附件佐證資料：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院或縣市政府委託(安置)契約書影本、組織或捐助章程影本、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心理師證書影本、執業登記證書影本（以上資料1份）。

3、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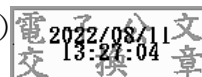
三、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左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shiboyuan@mail.edu.tw。

四、檢附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服務學生名冊、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實施要點供參。

正本：司法院祕書長、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連江縣教育處

副本：教育部祕書處學產管理科、本校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申請書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核准立案機關、日期、文號：					
負責人：					
合作之地方法院或 縣市政府 ：					
聯絡人		職稱		E-mail	
電話		手機		傳真	
住址					
辦理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辦理地點		
經費總額度	新臺幣 元整 (本次申請經費+自籌款+ 其他機關補助+學員收費)		學員收費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元×人=, 元
自籌額度	新臺幣 元整		其他機關 補助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 (1)單位： 新台幣：, 元整		
本次申請 補助額度	新臺幣 元整				
參與對象			預估受益人數		男: _____人; 女: _____人
			男女統計		總計共 _____人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概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或縣市政府委託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或捐助章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以上為必交資料, 未繳交齊全者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隊備查公文影本				
計畫內容概述					
預期成果					
其他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服務學生名冊

編號	學生來源單位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計		
承辦人：		負責人：

0000000 (單位全銜)

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書(參考格式)

- 1、計畫名稱：
- 2、計畫緣起：
- 3、計畫目標：
- 4、實施對象：
- 5、計畫內容：含實施方式、期程、地點、課程表(參考格式如下)等。
- 6、經費預估及來源：
- 7、預期成效：
- 8、方案成效評估方式：
- 9、輔導與追蹤：

日期 時間	月 日(一)	月 日(一)	月 日(一)	月 日(一)	月 日(一)	月 日(一)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學產基金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團體活動費用	鐘點費					
		材料費					
		印刷費					
	心理諮商費用	鐘點費					
	彈性課程費用	鐘點費					
		材料費					
		印刷費					
		雜支					
	小計						
合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4、單價未滿萬元之項目應編列於「業務費」項下；單價超過萬元且耐用年限達兩年以上者，應編列於「設備及投資」項下。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編號	1	2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證照		
專長項目		
榮譽事蹟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
部授教中(學)字第 0990514501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臺教秘(五)字第 1020027019C 號令修訂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行為偏差之高關懷學生，提供多元學習機會，增進家長親職效能、改善親子關係，鼓勵少年勇於向上，避免標籤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民間團體，指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曾接受各地方法院或機關學校委託，輔導高關懷學生之團體。
- 三、本要點所定高關懷學生，其範圍如下：
 - （一）經少年法庭處理或中途輟學、接受假日生活輔導或因其他原因而需高度關懷之在學少年。
 - （二）依法交付保護管束、感化教育、轉介處分、安置輔導、假日生活輔導或交付觀察之學生。
- 四、本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團體活動費用：補助親職教育團體、父母成長團體，每案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含團體領導費及協同領導費。
 - （1）領導費：補助團體領導者，每小時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為限；補助協同領導者，每小時以新臺幣六百元為限。
 - （2）印刷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材料費、膳費及雜費：依需要核實補助；場地為自有者，不予補助。
 - （二）心理諮商費用：每案每人，以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為限，每年以補助二十四次為限。
 - （三）彈性課程費用：補助技能、學藝訓練、探索教育、藝能運動補助等，每案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其費用包含鐘點費、印刷費、材料費、雜費等。
 - （四）其他由民間團體申請，經本部審查核准之項目。
- 五、每一民間團體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但同一民間團體之不同分支機構以不同事由或活動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 六、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已接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其申請團體申請時未敘明已接受補助之事實，經本部事後查知者，應繳回全數補助款。
- 七、各民間團體應於下列期間內提出申請：
 - （一）全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者，應依年度計畫，於前一年度十月十日前提出申請。
 - （二）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為上半年度者（一月至六月）者，以於前一年度

十月十日前提出；執行期為下半年度者（七月至十一月）者，以於當年度四月十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三）前二款以外之急迫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八、各民間團體應於前點所定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部指定之學校提出補助申請：

（一）申請書。

（二）計畫書：包括計畫負責人、緣起、目的、期程、執行方式、執行內容、經費明細及預期效益等。

（三）經費概算表。

（四）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五）高關懷學生名冊。

（六）申請心理諮商費補助者，應檢附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執照影本。

（七）民間團體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書、捐助章程、組織章程影本。

前項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執行業務範圍，依心理師法之規定。

九、民間團體運用志工推動輔導計畫時，應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志工隊並應檢附備查公文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備查。

十、申請案件由本部指定之承辦學校辦理初審，通過初審者，再由本部聘請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辦理複審；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單位。

十一、經費請撥、執行及核銷：

（一）經費之編列，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二）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等事項，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輔導計畫確實執行，不得自行變更。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有變更輔導計畫之必要時，於執行前報本部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

（五）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檢附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一式二份，備文報本部辦理經費核結。

（六）民間團體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有餘款者，應依規定結算繳回。

十二、督導及考核：

（一）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計畫已執行完成並辦理核銷，應填報經費收支結算表，如有賸餘經費或其他收入，應隨同繳回，由本部據以建檔結案。

（二）本部得隨時抽查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

十三、獎懲：

- (一) 執行本要點有功人員，應依規定敘獎。
- (二) 受補助民間團體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者，補助款應予追繳，二年內並不得再申請補助。
- (三) 受補助民間團體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學產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年度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申請，並公告之。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案 短片甄選受訪同意書

1.立同意書人_____（下稱甲方）同意接受參加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案（下稱乙方）訪問（紀錄、錄音、攝影及錄影），乙方訪問甲方所產生之著作，乙方為其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甲方同意乙方經由授權同意教育部在保護甲方權益前提下，得永久在國內外、不限次數改作、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編輯、公開發表、散布、發行、公開口述及公開演出該訪問之內容、甲方所提供之相關著作及乙方就該著作之改作，乙方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乙方對受訪內容得視實際需要於以編輯、刪節或為其他必要之修改，需徵求甲方同意，惟不得於任何情況下變更甲方受訪內容之原意。

2.甲方並保證就其所提供之相關著作，系有權出具本同意書。

採訪單位：

採訪員：

立同意書人：（請親自簽名）

（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作者簽署）

聯絡地址（代表人）：

聯絡電話（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團體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授權教育部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本團體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影片名稱、照片名稱等）

（一）類別：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

（二）本團體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教育部依重製、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及散布之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五）可否再授權：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六）權利金：無償授權

負責人簽章：

電話：

地址：

關防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